



讲文明
树新风

文明遵义



争做文明停车人 共享畅通行车路



遵义市乾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职工欠薪情况统计表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时间（年、月、日）	离职时间	职位	工资标准（元/月）	欠薪月数	所欠工资（元）	经济补偿金（元）	合计（元）	备注
1	赵书	2017.3.18	2019.1.18	售房部	3000	8	24,000.00	6,000.00	30,000.00	
2	邓裕雄	2015.1.8	2018.10	现场管理	4000	6	24,000.00		24,000.00	退休返聘人员
3	韩庆芬	2012.4.3	2018.10	后勤	2000	6	12,000.00	13,000.00	25,000.00	
4	王昌银	2011.5.12	2018.10	售房部	2000	6	12,000.00	15,000.00	27,000.00	
5	李应修	2017.1.26	2018.10	工地看管	2000	5	10,000.00		10,000.00	退休返聘人员
6	杨作宇	2017.3	2019.1.18	驾驶员	4000	23	92,000.00	8,000.00	100,000.00	
7	李大远	2014.10	2019.1.18	现场管理	6000	53	316,900.00	30,000.00	346,900.00	
8	李高	2017.3	2019.1.18	现场人员	8000	23	184,000.00		184,000.00	
9	李婷	2017.3	2019.1.18	打字员	4000	23	92,000.00		92,000.00	
10	兰文琴	2014.1.25	2019.6.30	车站安全检验	3000	6	18,000.00	16,500.00	34,500.00	
11	尤明芬	2014.1.25	2019.6.30	车站安全检验	3000	6	18,000.00	16,500.00	34,500.00	
12	牟国良	2014.1.25	2019.6.30	车站门卫、办公室主任	2300	6	13,800.00	12,650.00	26,450.00	
13	夏正刚	2014.1.25	2019.6.30	车站门卫、卫生	2050	6	12,300.00	11,275.00	23,575.00	
14	梁银艳	2014.1.25	2019.6.30	车站售票员	2050	6	12,300.00	11,275.00	23,575.00	
15	周容	2014.1.25	2019.6.30	车站售票员	2050	6	12,300.00	11,275.00	23,575.00	
16	何玉贵	2014.1.25	2019.6.30	车站站长	3000	6	18,000.00	16,500.00	34,500.00	
17	马永琴	2008	2019.1.18	财务	2500	11.8	29,500.00	27,500.00	57,000.00	
18	杨成清	2008	2019.1.18	对接产权登记	5000	10	50,000.00	55,000.00	105,000.00	
19	令狐昌锦	2014	2019.1.18	会计	6000	12	72,000.00		72,000.00	退休返聘人员
20	陆安文	2016.4	2018.11	工地看管	2000	9	18,000.00	6,000.00	24,000.00	
21	杨勇	2018.3	2019.1.18	文秘	3000	9	27,000.00	3,000.00	30,000.00	
22	杨国庆	2016.4	2019.1.18	采购	2000	12	24,000.00	6,000.00	30,000.00	

序号	员工姓名	入职时间（年、月、日）	离职时间	职位	工资标准（元/月）	欠薪月数	所欠工资（元）	经济补偿金（元）	合计（元）	备注
23	蔡永发	2017.3	2019.1.18	副总	8333.34	21	122,127.14 (已扣减预支52873元)		122,127.14	退休返聘人员
24	黄德金	2015	2019.1.18		2500	10	25,000.00	10,000.00	35,000.00	
25	袁佳烈	2016.7	2019.1.18	驾驶员	4000	9	36,000.00	10,000.00	46,000.00	
26	曹翠	2013.1	2019.1.18	出纳	2000	9	18,000.00	12,000.00	30,000.00	
27	金继新	2011.12	2019.1.18	施工现场管理	5000	10	50,000.00	35,000.00	85,000.00	
28	罗正荣	2015.5	2019.1.18	副总	8000	20.5	164,000.00		164,000.00	退休返聘人员
29	范正齐	2016.2	2019.1.18	办公室	1500	12	18,000.00	4,500.00	22,500.00	
30	范永祥	2015.1	2019.1.18	办公室	3500	8	28,000.00	14,000.00	42,000.00	
31	韩继力	2012.12	2018.7.30	办公室	10000		5,000.00	60,000.00	65,000.00	
32	李芳	2012.5	2017.6.30	文员	5000	12	60,000.00		60,000.00	
33	李应修	2017.1	2019.1.18	工地看管	2000	8	16,000.00		16,000.00	退休返聘人员
34	杨再敏	2016.4	2019.1.18	现场技术主管	10000		168,119.99	30,000.00	198,119.99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据此规定，除支付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外，在2018年1月17日以前已离开公司且未依法主张权利的职工，则不计算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现管理人对遵义市乾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及补偿金予以公示。如职工对清单记载内容有异议的，可在本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逾期则视为对本表所公示内容无异议；对于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未作回复或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桐梓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遵义市乾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桐梓县黔豪大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2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建兴：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6634号原告韩亚凤与被告林建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林建兴支付原告韩亚凤借款217900.27元及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从2020年4月26日暂计至起诉之日2022年10月24日的利息为29539.07元），共计247439.34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林建兴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宦城炜：
原告黎安维与被告宦城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67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宦城炜于本判决生效起10日内偿还原告黎安维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原告黎安维从2022年7月19日起，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65%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450元（已由原告依法预交）由被告宦城炜承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3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贵权、张洪、张建国、闫俊朝：
本院在执行苟辉元与遵义建磊混凝土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纠纷一案【案号：（2021）黔0303执3413号】过程中，申请人苟辉元申请追加冯贵权、张洪、张建国、闫俊朝为该案被执行人对该案债务承担责任。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该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遵义市银丰时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市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受理异议人李天华、严飒、严春燕、罗丽娜执行异议一案，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黔0303执异135号执行裁定书，异议人李天华、严飒、严春燕、罗丽娜不服，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黔03执复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为撤销（2019）黔0303执异135号执行裁定书；发回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重新审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2023）黔0303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驳回异议人李天华、严春燕、严飒、罗丽娜的异议。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该执行裁定书。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柳姬、肖保庆：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6704号原告遵义顺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柳姬、肖保庆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代偿借款51088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5108.8元；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暂计至2022年6月15日代偿利息6673.56元（从首次垫付之日起，以实际垫付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4.8%分别计算）；四、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从2022年6月16日起代偿利息（以实际垫付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4.8%分段计算）直至清偿之日；五、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2500元；六、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圣才：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7316号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杨圣才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理赔款33161.59元；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的保费4612.7元；三、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以上述理赔款及尚欠保费总计37774.29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至2022年6月27日，已产生违约金11385.9元）；至2022年6月27日，上述三项诉讼请求共暂计49160.19元；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保险费5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由成都中交简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买成都市东部新区简州新城中交锦观5号楼1单元5-1-901号房销售专用收据2份，编号：202000993（开票日期：2020年11月21日），金额：50000.00元（定金），编号：202100962（开票日期：2021年7月24日），金额：404464.00元（房款）。特此声明。

张志新
2023年2月6日

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凡在2023年1月15日前被我队及（各派出所中队）扣留的机动车，请机动车驾驶人或所有人及时到我队接受处理，经通告3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我队将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绥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2月3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圣和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公章一枚。
特声明作废。

贵州圣和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光：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7320号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杨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理赔款4090.65元；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欠的保费4090.65元及尚欠保费总计25885.31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至2022年6月27日，已产生违约金8566.83元）；至2022年6月27日，上述三项诉讼请求共暂计34452.14元；四、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保险费5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3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龚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汇川支行与被告龚航、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定方式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70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龚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汇川支行偿还借款本金420951.20元及利息18995.14元、罚息174.58元、复利577.93元，从2022年7月14日起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尚欠利息为基数，均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汇川支行与被告龚航、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2020120180060725）约定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汇川支行对被告龚航提供的位于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遵义恒大城2期91幢2-2号房屋（原告登记证：黔（2019）遵义市不动产权第0005301号）依法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对该房屋经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910.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龚航、遵义市新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3日